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古巴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1)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2045 次会议(见 CRC/C/SR.2045)上, 审议了古巴的初次报告(CRC/C/OPSC/CUB/1), 并在 2015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第 2052 次会议(见 CRC/C/SR.2052)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OPSC/CUB/1/Add.1), 并对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 此结论性意见应与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OPAC/CUB/CO/1)的结论性意见和 2015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OPAC/CUB/CO/1)的结论性意见一并解读。

二. 一般性意见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以下文书:

* 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上通过。



(a) 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2015 年 9 月 28 日;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013 年;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2013 年。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3 年修订了《刑法》关于洗钱的第 346.1 条, 将买卖儿童、贩运儿童和儿童卖淫定为犯罪行为。

三. 影响执行《任择议定书》的因素和困难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启动了更新经济和社会发展模式进程, 即将终止禁运。这一新发展为包括儿童在内的古巴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希望。然而, 委员会同时指出, 这一新情况也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其中许多挑战属于《任择议定书》条款范围。它要求缔约国及时采取措施, 确保充分尊重儿童权利, 特别是防止和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并为这些罪行的受害儿童提供充分保护和补偿。

四. 数据

数据收集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没有一个全面涵盖《任择议定书》所覆盖的所有方面的数据收集系统, 且不公开提供信息。

8.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制订并实施一个全面协调的系统, 对有关《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方面的数据进行收集、分析、监测及影响评估, 包括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色情旅游业的数据。尤其应按性别、年龄、种族、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状况等对数据进行分类, 特别注意《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罪行的儿童受害者。数据系统还应收集关于这些犯罪的报案、起诉、判决及向受害者提供补偿的信息, 并按犯罪性质、罪犯种类及上述受害者特征进行分类。此类信息应包括所有不满 18 岁的受害者, 并应定期公布。

五. 一般执行措施

立法

9. 委员会注意到, 《任择议定书》已成为缔约国国家法律框架的一部分。但是,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 国家法律条款与《公约》条款不相符, 国家大多数法律仍将成年年龄定为 16 岁, 致使 16 岁至 18 岁的儿童得不到保护。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其法律法与《任择议定书》相符，包括将所有违法行为、特别是儿童性旅游和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定为刑事罪行，并对所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提供保护。

综合政策和战略

11. 委员会注意到，古巴外贸和外资部 2014 年启动了制订 2015-2020 年儿童发展国家计划的协调程序。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一国家计划迟迟未出台，且缺乏关于缔约国将如何包括和解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信息。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及时出台儿童发展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应包括《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问题，并为该计划的有效执行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这样做时，缔约国应考虑“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所通过的文件。

协调和评估

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指定第一副总统为国家主管机构，负责跟踪和协调与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负责落实儿童权利的机构权责不明、机构设置重叠，没有一个负责确保采取综合协调做法的单一机构，包括在执行《任择议定书》上。

14.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见 CRC/C/CUB/CO/2，第 9 段)，建议缔约国指定一个单一机构，该机构能够对各个部门及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开展的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儿童权利有关的活动的监控和评估提供领导及有效的全面监督，确保对各部门和委员会制订和执行有关儿童权利的政策进行最佳协调。

独立监测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缔约国有几个国家监测机构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负责对落实《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儿童权利的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监测，负责接收和处理儿童的投诉。

16. 参照委员会根据《公约》提出的最新建议(见 CRC/C/CUB/CO/2，第 13 段)，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建立一个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独立的机构，负责监测《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权利的落实情况，并以关爱儿童和迅速的方式处理儿童的投诉。

传播和提高认识

1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使用大众媒体提高公众对与人口贩运和卖淫及暴力侵害儿童有关的问题的了解和认识；建立了省资料中心，传播有关儿童权利的信息，提高人民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包括《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权利。同时，委员会

关切的是，缔约国一般公众、特别是家庭和儿童、民间社会组织及国家机构对《任择议定书》的内容和目标仍然缺乏了解。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广为宣传《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并建议：

(a) 与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及儿童进行磋商，制订并实施一项关于《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各种罪行的预防措施和有害影响的长期教育和宣传方案，包括建立援助和报告机制，防止儿童成为《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犯罪的受害者；

(b) 向国家、省、地区等各级政府官员和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相关专业团体、特别是教师、社会工作者、边境警察、法官和检察官及旅游机构及其雇员系统地宣传《任择议定书》；

(c) 将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问题纳入各级学校课程。

资源配置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面临的经济挑战及继续向儿童提供服务所作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将诸如预算信息等政府信息视为秘密而不公开提供，因而无法对执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而划拨的资源进行有效分析。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公布为《任择议定书》的执行而划拨的预算拨款，包括从经常预算中划拨的人力、技术及财政专项拨款，实施与《任择议定书》规定有关的方案，特别是与培训和传播、刑事调查、法律援助及协助受害者身心康复有关的方案。

六. 预防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第 9 条第(1)和第(2)款)

为预防《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禁止的犯罪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做出一些努力，预防《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包括通过社区组织所做的与易受伤害情况的预防、照料、社会工作及早期识别等有关的工作。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在收集数据和获取信息方面存在的限制，妨碍了准确了解情况和采取充分有效的预防措施的能力；

(b) 存在的上网限制，会限制儿童获取能更好保护自己的信息的机会；

(c) 有报告称，有被追捕的儿童性虐待罪犯或嫌疑犯已进入缔约国。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买卖儿童、贩运儿童、色情和卖淫，采取参与性和循证方针，特别是要让在人权领域工作的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及儿童参与信息收集，参与预防措施的制订和实施；

(b) 确保儿童可通过互联网获取有关信息，了解《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所有违法行为的预防措施和有害影响，并将它们纳入涉及儿童知情权的法律和政策；

(c) 继续在贩运儿童和性剥削儿童上、特别是在移民事项上，严格实行零容忍政策。进一步采取合适措施，对在缔约国领土停留的被追捕的儿童性虐待罪犯或嫌疑犯进行监控。

儿童色情旅游业

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预防儿童色情旅游业的措施，包括禁止儿童进入夜总会和卡巴莱歌舞表演厅，禁止儿童在无人陪伴的情况下独自进入旅游设施。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已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规范、培训和监测旅游机构和专业人员的措施的信息有限。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在旅游行业宣传儿童色情旅游业的有害影响，在旅行社和旅游机构中广泛传播《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并鼓励这些企业签署《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行为守则》。

(b) 包括通过开展培训及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尤其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加强执法官员对儿童色情旅游业的了解及监控能力；

(c) 开展研究，并邀请民间团体和儿童参与，更好地了解儿童色情旅游业的性别层面，制定旨在解决儿童色情旅游业的根本原因的方案。

七. 禁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儿童卖淫及其相关事项(第 3 条、第 4(2)和(3)条、第 6 条及第 7 条)

现行刑事和刑罚法律和法规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刑法》涵盖了《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的一些罪行。与此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中仍存在空白，特别是：

(a) 《刑法》规定的诸如未成年人腐败(第 310.1 条)等罪行仅限于涉及不满 16 岁的儿童案件；

(b) 法律没有对买卖儿童的罪行进行全面界定，也没有充分涵盖《任择议定书》第 2(A)条所规定的全部要素；

(c) 关于儿童卖淫罪的定义未能充分涵盖《任择议定书》第 2(C)条所规定的全部要素，且对拥有儿童色情制品但无意散发未定为犯罪。

2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其《刑法》完全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适当地将各种形式的买卖儿童和儿童卖淫都定为犯罪，并确保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不满 18 岁的儿童。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a) 修订《刑法》，将未成年人腐败罪延伸至包括 16 岁至 18 岁的儿童；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1)(A)条的规定，修订《刑法》，将买卖儿童罪的全面定义纳入《刑法》，买卖儿童罪包括为了性剥削、非法收养、强迫劳动或器官移植牟利等目的而进行的出售、交付或购买儿童等行为；

(c)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C)条和第 3(1)(C)条的规定，扩大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明确涵盖制作、分发、传播、进口、出口、提供、销售、拥有、或知情获得或观看儿童色情制品等所有行为。

法人的刑事责任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根据提供的信息，根据《民法》第 39.1 条规定，法律实体是指有权享有权利和受义务约束的机构。但委员会对这只限于民事责任而不延伸至刑事责任表示关切。

2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正确地规定法人在《任择议定书》第 2 和第 3 条规定的罪行上的刑事责任。

有罪不罚问题

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 2012 年和 2013 年举报的与《任择议定书》规定有关的犯罪案例及判决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与这些程序有关的数据不够详细、没有分类、不够清晰，且只有少数此类案件导致起诉和刑事判决。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缺乏关于教育行业的肇事者的审判程序和判决的清晰详细信息，包括关于为防止他们以任何官方身份继续与儿童接触而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举报的所有《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罪行进行彻底调查、起诉和充分处罚。

域外管辖与引渡

31. 委员会注意到，古巴公民在国外犯下《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罪行，凡缔约国与有关国家签有引渡协议，即具有域外管辖权。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这些协议是否包括《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所有罪行和《任择议定书》本身是否是引渡的依据的信息缺乏。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法律，以在《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上建立域外管辖权，尤其是当被指控的罪犯是缔约国国民或惯常居住在缔约国领土上的人或受害者是缔约国国民时，并考虑将《任择议定书》作为引渡的依据。

八. 保护侵犯儿童权利的受害者(第 8 条及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刑事司法制度保障措施

33.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第 142.2 和 142.3 条规定，在人口贩运和性虐待案件上，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特别注意儿童，包括保护他们的身份和不再次受害，尊重他们的最大利益，以及采取措施协助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移民法律，仍可对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进行起诉和监禁。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人口贩运的受害儿童不因与他们作为被贩运者的状况有关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刑事程序审理或处罚，其中包括不根据移民法律进行审理。

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10 年至 2013 期间在市和省诊断和导向中心和 3 个区域儿童保护中心，为性虐待儿童受害者提供了法律、医疗、心理、教育及社会支持。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受害儿童实际上可能会被作为违法者对待，被污名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向根据《任择议定书》举报的罪行涉及的所有儿童提供支持的信息。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受害儿童在有效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得到充足的法律、医疗、心理、教育及社会支持，向他们提供的支持有别于触犯法律的儿童。

求助电话专线

3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建立了由总检察长办公室运作的 24 小时求助电话专线，负责接收和处理投诉。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涉及《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罪行的案件的信息，对操作求助电话的工作人员进行的培训有限，儿童不使用它。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收集求助电话专线接收到的关于《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罪行的信息，即接收的案件数量，并按犯罪性质、被害人年龄和性别、民族、地理位置及社会经济背景进行分类，以及收集关于采取措施为受害者立即提供保护和对此类案件进行调查的信息；

(b) 确保儿童可以使用求助电话，对工作人员进行关于体恤儿童的程序和将投诉转至相关服务机构的充分培训。

九. 国际援助与合作(第 10 条)

多边、双边和地区协议

39.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1)款，为了加强对《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罪行的肇事者的预防、侦测、调查、起诉及处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通过多边、地区和双边安排，特别是与邻国的安排，包括加强这些安排实施的协调程序和机制，加强国际合作。

十.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40. 委员会建议，为了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十一. 后续行动和传播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除其他外，尤其通过向议会、有关部委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主管机构转发此建议，供它们予以适当考虑和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全面落实此建议。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包括但不只是通过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及儿童，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及此结论性意见，以激发关于《任择议定书》及其实施和监测的讨论，提高对《任择议定书》及其实施和监测的认识。

十二. 下次报告

43.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2)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四条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执行《任择议定书》和此结论性意见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